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90號

原告 騰豐智慧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婷婷

訴訟代理人 龔柏霖律師

黃韡誠律師

被告 瑄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奎宏

訴訟代理人 陳欣彤律師

黃郁珊律師

蔡慧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參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管轄權：

(一)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此乃民事訴訟法關於因契約涉訟特別審判籍之規定，是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即言詞或默示為之，亦非法所不許。至所謂債務履行地，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則不與焉。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訂購器具設備（下稱系爭貨品），其於民國110年9月22日提出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見本

01 院審訴卷第15頁)向被告報價,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已於系
02 爭報價單用印,系爭報價單即視同正式合約,嗣原告履約後
03 ,被告並於111年12月12日簽立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
04 見本院審訴卷第21頁)承諾於112年3月31日前給付對價,
05 詎被告仍未為給付,原告乃以系爭報價單及系爭承諾書為請
06 求權基礎提起本件訴訟,而系爭報價單載明出貨地址為「高
07 雄市○○區○○○路0號5樓高雄市政府」,顯見兩造以上
08 開出貨地址為債務履行地,本院具本件管轄權。被告則抗
09 辯:債務履行地須當事人間確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
10 合致,惟兩造迄今未簽署任何書面契約,系爭報價單亦無任
11 何有關債務履行地之記載,實無從確知兩造約定之債務履行
12 地為何;又原告所提出之請款單(下稱系爭請款單,見審訴
13 卷第17頁)所載發票地址、通訊地址均為被告公司址(即臺
14 北市信義區),與本院所屬管轄區域無涉,被告以被告公司
15 所在地為密切聯繫處所,方與本件原因事實相符;另原告係
16 以系爭承諾書、兩造公司人員之LINE對話紀錄(下稱系爭對
17 話紀錄,見本院審訴卷第23至29頁)作為請求被告給付之依
18 據,非以系爭報價單為請求基礎,復揆諸系爭承諾書、系爭
19 對話紀錄全文內容,均無雙方合意債務履行地之約定,自無
20 民事訴訟法第12條特別管轄權規定之適用,應依同法第1條
21 規定,以被告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
22 院)為管轄法院云云。

23 (三)然查,原告係主張被告向其訂購系爭貨品,卻在其履約後未
24 依約給付對價,乃依系爭報價單及系爭承諾書為請求權基礎
25 ,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90萬元本息,足見
26 本件係屬因契約涉訟之事件;再觀之原告提出之系爭報價單
27 記載出貨地址為「高雄市○○區○○○路0號5樓高雄市政
28 府」並經被告蓋印確認,足見債務人即原告應為給付行為之
29 處所係在上開出貨地址,否則不生給付之效力,由此堪認兩
30 造已以書面約定上開債務之履行地為「高雄市苓雅區」,則
31 依上開說明,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被告抗辯系爭報

價單未有債務履行地之記載，顯與系爭報價單所載內容相悖，並非可採。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訂購系爭貨品，原告於110年9月22日提出系爭報價單向被告報價，並於系爭報價單第3點載明：「經客戶用印簽章視同正式合約」，而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於系爭報價單用印，系爭報價單即視同正式合約；又系爭貨品用於「110年高雄厝智慧環境品質偵測推廣計畫」（下稱系爭計畫），系爭計畫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下稱建管處）驗收完成，並經被告請領工程款在案，足見原告就兩造間契約內容業已履約完成，原告復於111年11月25日開立統一發票及系爭請款單予被告，被告卻未能即時依約匯款，惟被告另於111年12月12日就付款事宜簽立系爭承諾書並蓋有公司大、小章，承諾被告應於112年3月31日前給付190萬元予原告，且被告公司人員亦曾於111年12月9日以LINE簡訊告知願意撥付年息6%作為遲延利息補貼，被告迄今仍未依約給付，是被告應給付原告之190萬元已屆清償期，並應自112年4月1日起負遲延責任，原告自得依系爭報價單及系爭承諾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為此，爰依系爭報價單、系爭承諾書、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0萬元，及自11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審訴卷第113頁，本院訴字卷第27頁）。

三、被告則以：對於原告所主張被告向原告訂購系爭貨品，且系爭貨品係用於系爭計畫，且該計畫業經建管處驗收完成，被告亦已請領工程款等事實，惟被告公司因疫情緣故，嚴重影響公司財務狀況，每月須負擔公司人員及債務等龐大開銷，僅能勉力支撐，被告現仍持續積極與原告溝通處理等語置辯。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訂購系爭貨品，且原告於110年

01 9 月22日提出系爭報價單向被告報價，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
02 已於系爭報價單用印，而系爭貨品用於系爭計畫，系爭計畫
03 業經建管處驗收完成，被告亦已請領工程款在案，原告履約
04 完成後於111 年11月25日開立統一發票及系爭請款單予被
05 告，被告則於111 年12月12日就付款事宜簽立系爭承諾書並
06 蓋有公司大、小章，承諾被告於112 年3 月31日前給付190
07 萬元予原告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報價單、系爭請款
08 單、統一發票、系爭承諾書及系爭對話紀錄為憑，復為被告
09 所不爭執（見本院訴字卷第38頁），足認原告主張均堪信為
10 真實。又系爭報價單左下方第3 點載明：「經客戶用印簽章
11 視同正式合約」等語，是系爭報價單自得視為兩造訂立之契
12 約，原告既已履約完成，被告復承諾於112 年3 月31日前給
13 付190 萬元價金予原告，迄今仍未給付，則原告依兩造間之
14 契約關係、系爭承諾書之約定、民法第229條第1 項、第233
15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90
16 萬元，及自112 年4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
1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被告上開所辯，均與
18 原告請求有無理由無涉，尚無從因此解免其責任。又兩造分
19 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無不
20 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
22 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贅論，附此敘明。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第390 條第2 項、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宗羿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陳仙宜